

##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第三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

署）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

系、所，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體育署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體育署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

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